

金融危机环境下公允价值 计量准则国际趋同问题研究

赵建新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杭州 310018)

【摘要】美国次贷危机引发世界性金融危机后,公允价值会计准则再一次受到了严峻考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公允价值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公允价值会计准则迅速采取了应对措施,我国公允价值会计准则也随之发生了一定变化。为适应新的形势,本文提出我国公允价值会计准则在国际趋同过程中应采取的应对措施。

【关键词】金融危机 公允价值 国际趋同

2008年爆发世界性金融危机后,公允价值会计准则再一次受到了严峻考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和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为应对金融危机采取了一系列修订会计、审计准则的措施。我国财政部也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全面趋同路线图(征求意见稿)》中拟制定单独的公允价值计量会计准则。面对新的形势,我国如何制定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的公允价值会计准则已成为关注的焦点。

一、金融危机下 FASB 的应对措施

1990年,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主席理查德·布瑞登提出应以公允价值作为金融工具的计量属性。随后 FASB 于 1991 年正式接受制定有关公允价值的会计准则,陆续颁布了 8 个与公允价值有关的准则。2006 年 9 月,为了统一各会计准则中不同的公允价值定义和分散的指南,FASB 发布第 157 号财务会计准则公告(SFAS157)《公允价值计量》。

2008 年美国次贷危机引发了世界性金融危机。次债产品的公允价值大幅下跌,金融机构依照会计准则确认这些未实现且未涉及现金流量的巨额损失,造成投资者心理恐慌抛售股票,使公允价值计量产生了一种加速和放大金融系统性风险的效应。为此,2008 年 10 月 4 日,美国通过了大规模金融救援方案,建议 SEC 暂停使用公允价值会计。

为了应对金融危机的冲击,FASB 在 2008 年 2 月陆续发布了 4 项完善 SFAS157 公告(FSP)。其中:FSP-FAS157-1,宣布撤销 SFAS13 和其他会计准则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租赁分类和计量,修改了 SFAS157 的应用范围;FSP-FAS157-2,推迟非金融资产和负债适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时间,以便有充分的时间来考虑实施 SFAS157 可能带来的各种影响,同时修改了 SFAS157 的生效日期;FSP-FAS157-3《非活跃市场条件下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强调确定公允价值不能简单依赖市场交易价格,需要更多地通过对价格下滑时间长短、跌幅以及市场流动性的判断,借助内部估价模型和假定条件来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FSP-FAS157-4,充分肯定 SFAS157

中的公允价值定义,要求首先判断金融工具的交易量及活跃程度以确定市场是否活跃,然后选择该金融工具在无序市场中适用的公允价值估价技术。

FASB 完善 SFAS157 的另一项措施是更新会计准则。2009 年 8 月,FASB 发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指出,在许多情况下,负债可能由于合同条款和法规的限制而缺乏可观测的市场信息,因此在计量公允价值过程中,主体既可以使用相同或类似负债的公开报价,也可以使用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同期,FASB 发布《改进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要求公允价值计量披露以下内容:对第三层级信息进行合理调整的影响,如果有重大调整,应披露这一调整的事实和对公允价值计量的总计影响;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的转换,并披露重大转换的影响金额和原因;第三层级的重大不可观测信息,包括购买、销售等的计算基础、估价使用的信息和估价技术。

二、金融危机下 IASC 的应对措施

IASC 现已发布 41 个国际会计准则(IAS),至今有效的有 33 个,其中对公允价值下定义的有 11 个之多。2008 年,鉴于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世界性金融危机造成的严重影响,IASB 采取了一系列修订国际会计准则的应对措施。

2008 年 10 月 24 日,欧盟委员会向 IASB 呈递书面建议,要求 IASB 修订《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IAS39)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披露》(IFRS7),鉴于此,IASB 发布了对 IAS39 以及 IFRS7 的修订公告,以允许对某些原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类别或可供出售类别的金融工具进行重分类。该修订使得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具有了与多数国家会计界认可的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相同的、在极少数情况下允许进行重分类的可能性。该修订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2008 年 11 月 5 日,IASB 发布国际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专家咨询组的报告,阐述了不活跃市场中金融工具应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问题,以及在该等情况下公允价值的披露。这一报告为公允价值计量和披露所运用的程序和判断提供了有用的信

息和实用指引。其主要内容包括:①使用管理层的估计是可以接受的。②经纪人的报价可作为公允价值计量的参考信息,但不一定具有决定性。③要运用判断来确定特定的交易是否属强迫性交易或无序交易,市场是否活跃。④无序交易和不活跃市场的市场参考信息不具有决定性。

2008年11月末,IASB根据G20峰会和金融稳定委员会(FSB)的要求,针对金融危机暴露出来的问题,研究如何通过完善会计准则加以解决,包括以下措施:①2008年12月成立了金融危机咨询组,并于2009年7月发布报告,系统地提出了改进财务报告的建议。②2009年5月发布了公允价值计量征求意见稿,并计划于2010年上半年发布最终准则。③2009年7月发布了《降低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复杂性》第一阶段的征求意见稿——《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针对顺周期性和贷款损失准备问题,简化金融资产减值,并于10月发布第二阶段征求意见稿;简化套期会计问题,计划于12月发布第三阶段征求意见稿。④提议与FSB合作,筹建金融机构财务报告咨询组,提升与各利益相关方的对话机制。

三、我国公允价值计量准则国际趋同应采取的对策

我国有关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最早体现在1998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及随后的《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等准则中。但是由于当时市场环境不成熟,屡屡发生上市公司通过公允价值计量来操纵利润的事件,影响极为恶劣。鉴于此,财政部在制定2001年企业会计准则时取消了公允价值在上述具体准则中的应用。2006年2月15日,我国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借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又重新引入了公允价值计量属性,已发布的38个具体会计准则中涉及会计要素计量的有30个,在17个具体准则中运用了公允价值。可见,我国也在积极采用公允价值这一计量属性,体现出向国际会计准则靠拢的趋势。

针对金融危机形势下国际、国内对公允价值计量的一系列争论,我们应采取的措施是:

1. 建立动态、主动趋同的指导思想。会计准则国际趋同是一个国家经济发展和经济全球化的必然选择。尤其是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后,IASB和一些发达国家的会计机构积极采取措施改善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同时二十国集团峰会、金融稳定委员会倡议建立全球统一的高质量会计准则,将会计准则问题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加速了各国会计准则国际趋同的步伐。在这一背景下,我国需要积极采取行动,以适应国际形势的变化,尤其在公允价值会计准则的修订与完善方面应保持持续趋同。同时在趋同过程中,我们不能只是跟在IASB和FASB的后面去消化它们已发布的相关准则,而应结合本国国情,借鉴国际先进技术,制定具有先进性的公允价值会计准则,改变我国会计理论研究落后的局面。

2. 立足国情,积极参与国际活动。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与IASB已经建立了持续趋同工作机制,每年至少召开两次技术会谈,深入分析会计准则执行情况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未来发展。实践证明这一机制是十分有效的。我国实现会计准则持续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并积极参与IASB对金融工

具、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报表列报等项目的修改工作。我国财政部积极发起成立的亚洲—大洋洲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工作组(AOSSG)也主要基于上述目的,旨在使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尽可能地考虑中国等新兴市场经济国家的实际。

我国支持IASB简化IAS39的修改,认为IASB于2009年7月14日发布的第一阶段征求意见稿《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以摊余成本和公允价值计量两大类的方案基本可行。不过,扩大公允价值计量的范围牵扯的问题较多,需要慎重考虑。我国会计理论界认为,具有基本的贷款特征并以合同收益为基础管理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摊余成本计量,能够提供对决策更有用的信息。

3. 逐渐构建公允价值的规范体系。我国在2006年会计准则中制定了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随后对一些已颁布实施的更适宜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具体会计准则逐步进行了修订,借鉴国际先进技术,不断完善公允价值取得的技术规范,建立严密而有效的程序规范,消除主观判断的影响,提高公允价值的客观性和可验证性。随着技术条件的逐步成熟,再制定专门的“公允价值计量”具体准则,并根据公允价值计量基础上的会计概念框架,全面修订我国的基本会计准则。

4. 不断强化公允价值会计准则执行中的硬约束。从国内企业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看,还存在着执行不到位而导致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生偏差、公允价值的确定存在一定的随意性、金融资产分类存在错报以及信息披露存在误导性陈述等一系列问题。某些企业甚至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来体现利润、通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来隐藏亏损。因此,我们要以各国在金融危机中修订公允价值准则为契机,改变金融工具重分类规则,调整公允价值计量顺序,特别要敏锐感知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公允价值准则运用中出现的问题。

5. 积极建立有助于提高公允价值确定可靠性的外部环境。在加快经济发展的同时要完善市场体系和政策法规,构建完善的生产要素市场、资本市场和商品交易市场。只有在开放的市场体系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下,价格才是所有市场参与者在充分考虑了收益和风险之后所达成的共识,价格才能成为真实的、准确的市场信号,才能更好地确定商品成本和市价,从而获得商品准确的公允价值信息。

在世界性金融危机新形势下,为更好地应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我们应借鉴IASB公允价值会计准则和FASB公允价值会计准则应对措施,结合我国实情,在我国公允价值会计准则国际趋同过程中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主要参考文献

1. FASB.SFAS No.157.Fair Value Measurements,2006
2. 谢诗芬.论公允价值会计审计理论与实务中的若干重大问题.财经理论与实践,2006;6
3. 于永生.美国公允价值计量准则评介.会计研究,2007;10
4. FASB.FASB Staff Position No.FAS 157-2.Effective Date of FASB Statement No.157,2008
5. FASB.Accounting Standards Update.Measuring Liabilities at Fair Value,2009